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翁美蘭
電話：(02)23977393
傳真：(02)23217736
電子信箱：meilan@trade.gov.tw
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343號8樓之3

受文者：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004605183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、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」之「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清單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以經貿字第11004605180號公告修正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依據貿易法第13條第3項辦理。

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國家安全局、國防部、國防部軍備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科技部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【請轉知所屬事業】、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【請刊登國際商情雙週刊】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【請刊登貿易週刊】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【以上公會請轉知各會員】、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翁美蘭
電話：(02)23977393
傳真：(02)23217736
電子信箱：meilan@trade.gov.tw

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343號8樓之3

受文者：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00460518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、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」之「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清單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以經貿字第11004605180號公告修正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依據貿易法第13條第3項辦理。

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國家安全局、國防部、國防部軍備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科技部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【請轉知所屬事業】、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【請刊登國際商情雙週刊】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【請刊登貿易週刊】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【以上公會請轉知各會員】、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(貿易服務組,貿易安全管理辦公室,秘書室(法制),資訊中心)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、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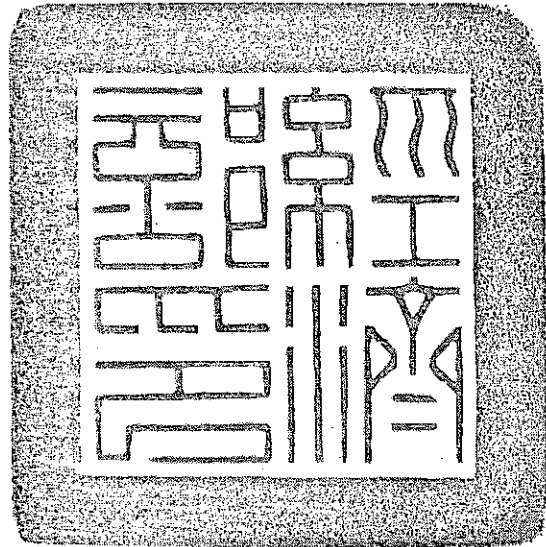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部長 王美花
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00460518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、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」之「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清單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貿易法第十三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鑒於瓦聖那協議(Wassenaar Arrangement)等國際出口管制規範已更新出口管制清單，基於貿易管理需要，爰公告修正我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清單之「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」與「一般軍用貨品清單」。
- 二、茲因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新增CCC3818.00.10.17-5「矽晶片(正方形或四角為圓弧狀之正方形)，邊長8吋及以上，但未達12吋者」1項貨品號列，爰於旨揭清單之「輸往北韓敏感貨品清單」及「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」分別增列CCC3818.00.10.17-5「矽晶片(正方形或四角為圓弧狀之正方形)，邊長8吋及以上，但未達12吋者」等1項貨品號列及其輸出規定代號「S01」、「S03」。

三、本公告內容及修正清單項目另刊載於本部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(網址為<https://www.trade.gov.tw>)



部長 王美花